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211 号）。

2、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十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分为三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150 天，品种二期限为 240 天，品种三期限为 331 天。

4、本期债券无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1,245.29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4.93 亿元（2021、2022 及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利率区间均为 1.50%-3.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6、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19、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一、本期发行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11 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150 天，品种二期限为 240 天，品种三期限为 331 天。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

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8 日，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8 日，品种三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五）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并进行公告
T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参与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并中标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投资者利率询价**（一）投资者**

本次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和品种三利率区间均为 1.50%-3.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本期

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80 亿元（含 80 亿元），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该申购利率上，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

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 （3）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¹；
- （4）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和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5）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材料。

非金融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邮箱：gfzqbond01@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5511、020-66335512、020-6633551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

¹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T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连同资质文件（详见询价办法第二点提交）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并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T 日）前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

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投资者全称和“24 招 S22/24 招 S23/24 招 S24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关于应急处置预案，详见附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何敏、胡楠、王丽卉、王禹裘、郭晓路、缙越

电话号码：0755-83081869；0755-83734409

传真号码：0755-83081434

邮政编码：518046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光、王丽欣、伍雪婷、叶润轩、张逸凡、江雯

电话号码：020-66338971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王传正、杨伊晨

电话号码：010-60834802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账户号码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注意：以上基本信息必须真实、并填写完成，否则无法完成上交所簿记系统代录操作。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品种一：150 天 利率区间：1.50%-3.0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240 天 利率区间：1.50%-3.0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三：331 天 利率区间：1.50%-3.0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T-1 日）15:00-18:00 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附业务章授权书）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			

gfzqbond01@gf.com.cn; 联系电话 020-66335511、020-66335512、020-66335513。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 9、申购人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申购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申购人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 ）承销机构，（ ）承销机构关联方；
- 13、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勾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附件三：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